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

申請須知

- 1) 如欲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請填妥申請表格。
- 2) 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海外註冊機構之表格(如有)**親身遞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中央註冊室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3) 如核實註冊證明書須寄交至多於一個機構/地址，你須就**每個機構/地址分別遞交申請表格**。
- 4) 在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後，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一般可在六星期內向申請表格中所指定的機構或收件人發出證明文件。
- 5) 管理局不會安排速遞服務。證明文件將透過香港郵政以掛號形式寄出。
- 6) 管理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信件將透過香港郵政以平郵形式寄出。
- 7)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961 8654，或電郵至 cro2@dh.gov.hk與中央註冊室職員聯絡。

2024年 5 月